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封丘县第一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保安服务业是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由公安机关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公司负责向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团体、服务单位输送政治、业务强的优秀人员，为各单位提供保安有偿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

第一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人员18名(老校区8名，新校区10名)。安保服务费每月：48600元(老校区21600元、新校区27000元)，大写：肆万捌仟陆百元整。服务期限为：老校区七个月、新校区十二个月，合计总费用4752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如安保人员增减，服务费用随安保人员的增减相应增减费用。

(二)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保安人员服务费按保安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日起7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合同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老校区7个月，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新校区12个月，自2025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第二章 工作范围

一、保安员负责甲方门卫的秩序工作，外部人员出入，登记及划定区域内和法律允许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不得调用保安员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得扩大服务区域。

二、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向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

三、保安员上岗期间不得无故办理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无故脱岗、漏岗、睡岗、酒后上岗，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四、学校必须为学生办理出入证，教职工、学生出入出示证件服从保安指挥与检查。

第三章 乙方陈述与保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必须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批准其从事保安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以确保甲方正常教课秩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要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能正常工作的环境和场地并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乙方通报检查情况，若发现乙方有不称职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整人员，在岗人员由甲方考勤，双方管理，共同负责。

(二)乙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制定保安人员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人身安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协调处理,从保险中赔付(包括新农合、城镇医疗、意外伤害)因病或工作岗位外造成事故,由保安人员自己负责,如甲方派保安员到工作区以外干其他事情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调整工作时间、地址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六)甲方必须书面向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七)甲方每月统计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情况,严格按照保安人员服务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必须电话或其它方式尽早联系)。

(八)甲方需自备保安工作中所需的安保器材。

(九)严格按门卫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配备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取得公安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证件,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确保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和安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的其它区域;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段上下班,特殊情况时间段顺延;

(四)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六十岁,必须有所属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政治过硬、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章 保险

第一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三)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终止后如还在岗，乙方应及时续保，不得延误。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条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有效期老校区七个月、新校区12个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都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对未确认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如需要调整服务项目或费用，双方需共同协商解决，单方面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条 若一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署《变更书合同》。《变更书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变更书合同》与合同条款冲突之处，以《变更书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满，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确有必要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封丘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包含附件若干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指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保安人员政审表等文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保安员工作职责。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保安员工作职责

1、老校区共有岗位2个，南大门每日值班不少于3人，家属院小门和家属院大门不少于1人值班；新校区共有岗位1个，每日值班不少于5人。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夜间巡逻岗不少于2人。

2、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服装由保安公司购买，所需经费包含在保安服务费中）并言谈文明。工作时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禁止喝酒、聊天、看书、听音乐、睡觉或干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外来人员非经批准不允许入校。

4、外来非公务车辆禁止入内，公务车辆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进入，杜绝车辆堵门。

5、执行防疫、防传染病、防恐袭的工作要求。

6、严格执行学生外出请假制度，学生外出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正规请假条并监督学生真实登记，请假外出学生全部从南大门出入。

7、外出培训学生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批准且持有正规假条方可放行。

8、校园夜间巡逻时间从晚上22:00开始，到次日凌晨5:00结束，采取固定路线和不固定路线相结合的方式。并做好巡逻登记，对发现的违纪、治安事件要及时制止、落实、上报。

9、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上班时间不允许迟到、早退、脱岗、旷工。

10、可疑车辆外出必须检查，公物外出必须有领导批条并存档。

11、必须保持值班室卫生清洁，保证安全设备不丢失并按规定使用，非本校人员禁止入内，门卫室水电外人使用须经学校批准。

12、保持大门内外卫生清洁，维护门口秩序，

13、坚决杜绝外来商贩商品入校或在大门外广场经营。

14、学生放假、返校期间维护好大门内外秩序，严防校外人员进入学校。

15、遇有学校重大活动、学生批量出入等任务时要服从学校人员调配要求。

16、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惩罚措施：赔偿金额由学校确定

1、由于乙方安保人员不尽责导致校内公私财物损失的按照法律规定做出赔偿。

2、由于乙方安保人员不尽责导致师生健康安全损失的按照法律规定做出赔偿。

3、对于乙方不尽责、失误、私自等行为导致人员违规出入的每次罚款至少50元。

